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63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被告 曾廣彧

訴訟代理人 王元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549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7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5,5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9日6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普忠路與中華路1段附近，因變換車道不當與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何美婷所有、孫茂霖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致B車損壞。伊依伊與何美婷間之保險契約，給付何美婷B車維修費用，嗣經伊計算折舊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2,2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0頁及其反面）。

01 二、被告答辯：伊駕駛A車自右車道變換至中間車道後約5秒即遭  
02 B車自後方追撞。本件交通事故係肇因於B車未注意車前狀  
03 況，伊並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原告公司查核單、B車  
06 行車執照、B車遭碰撞後之照片、凱桃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發  
07 票、保險估價單及維修清單（見本院卷第5至9、第11頁反面  
08 至13頁）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  
09 隊113年6月27日桃警交大安字第1130016716號函暨函附道路  
10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1 報告表、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事後報案登記表及A3類道路交通  
12 事故調查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在卷可稽，足堪認  
13 定此部分事實為真實。

14 (二)按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以實線或虛線標  
15 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

16 (七)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  
17 換車道，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7  
18 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答辯狀中自陳孫茂霖駕駛B車行  
19 駛於中間車道，伊則行駛於右側車道，嗣因伊欲直行而顯示  
20 左邊方向燈變換至中間車道（見本院卷第38頁反面）。然觀  
21 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42、44頁）事發地點之  
22 右側車道與中間車道間係劃設雙白實線，依前開規定，被告  
23 自不得自右側車道變換至中間車道。循此，被告駕駛A車違  
24 規變換車道與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及因果關係，自應  
25 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三)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7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  
28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9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  
30 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查，本件  
31 交通事故係A車自右側車道變換至中間車道後約5秒即與B車

01 發生碰撞，此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見本院卷第  
02 23頁）在卷可佐，且為原告所未爭執。A車變換車道至兩車  
03 發生碰撞之時間長達5秒，足認孫茂霖有充分時間注意A車已  
04 變換車道，而減速避免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是孫茂霖就本件  
05 交通事故亦有過失。本院審酌被告及孫茂霖肇事原因之強弱  
06 與過失之輕重，認被告在不得變換車道之雙白實線違規變換  
07 車道，應負主要過失責任，且較孫茂霖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08 失程度為重，認本件交通事故應由孫茂霖負擔30%、被告負  
09 擔70%之過失責任。循此，原告得請求金額即為1萬5,549元  
10 【計算式：2萬2,213×70%=1萬5,549（四捨五入至整數  
11 位）】，原告請求在此範圍，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  
12 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13 四、本件經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4 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5 定，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並  
16 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  
17 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  
18 擔700元，其餘由原告負擔，及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24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7 書記官 陳家安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30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31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